|  |
| --- |
| **Covid-19防疫調查表(含健康旅遊史)**活動名稱：2021光電數理高中科學營活動時間：110/2/1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，已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蔓延情形，校方為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，針對校園活動一切從嚴審查。由於活動場地為校園，相關試務皆涉及師生安危，我們需更加嚴格審視活動進行及評估所有風險。 |
| **最近一個月是否出現右述症狀**  | □否 □發燒(≧38℃)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□流鼻水 □肌肉酸痛 □關節酸痛 □其他症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上述症狀起始日？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**最近一個月是否有出國旅遊/接觸史(含轉機)** | □否 □是 請填寫旅遊/接觸史(含轉機)地點：  |
| **您身體是否有這些症狀** | □否 □是，有慢性肺病□是，重大疾病，請簡述：  |
| **您或您同住家屬、親友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病患有接觸？** | □否 □是，與您的關係是\_\_\_\_\_\_，您與病患接觸日期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註：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2020年1月26日最新公布的「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中載明，若於14天內曾有感染區旅遊史，需進行居家檢疫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留在家中（或住宿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若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者，將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58條及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。 |
| **我已詳閱並如實填寫上述「Covid-19防疫調查表」。** **填表本人簽名： 　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